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杏花樓集團有限公司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由杏花樓發行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杏花樓最近向本集團送達通知，要求按將予贖回之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之贖回行動代表對可換股債券原本之條款的修訂，而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由杏花樓發行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杏花樓最近向本集團送達通知，要求提早贖回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按將予贖回之本金額的100%(而非可換股債券規定之108%)進行。上述之贖回行動代表對可換股債券原本之條款的修訂，而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杏花樓原先計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業務。鑑於近期經濟下滑，杏花樓決定暫緩若干擴充計劃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減輕融資成本。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杏花樓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之首週年當日或之前進行贖回，則須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8%進行贖回。

然而，本集團已同意豁免有關罰則，以維持與杏花樓的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目前仍然持有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能考慮日後與杏花樓合作，因此與杏花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實為重要。此外，提早贖回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在此金融市場動盪之局勢中亦非常重要。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豁免有關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杏花樓發行之2厘201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按當時之實際換股價將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杏花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杏花樓」	指	杏花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